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群兴玩具于2011年4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76,00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19日止，群兴玩具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7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2,502,248.88元，群兴玩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497,751.12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群兴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回收期 (年)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	21,548.30	15,443.00	5.23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100500244029011”号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	4,050.00	3,602.70	—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100500362529012”号

合计	25,598.30	19,045.70		
----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群兴玩具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0年5月14日，群兴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100500244029011”号批准备案，并经群兴玩具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群兴玩具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

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4,815,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2010年投入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	21,548.30	14,815,500.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佳

罗腾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